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非税〔2022〕11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强 非税收入刷卡缴款工作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有关市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收单机构和收款银行：

为保障非税收入收缴资金安全，防范执收单位因误用传统商业刷卡机具可能产生的非税收入违规退款风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税收入执收单位不是收款单位，传统商业刷卡机具软件系统未经改造和调试不得用于非税收入收缴。

二、收单机构或者收款银行要加强刷卡机具管理，不得将传统商业刷卡机具用于非税收入收缴，要加强对执收单位和技术运

维人员相关知识培训。

三、收单机构或者收款银行要充分利用非税收入执收单位与收款单位不同的特点,采取技术手段封闭现有商业刷卡机具上退款通道的控制漏洞。

四、执收单位使用传统商业刷卡机具绑定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的要立即整改,通过自身业务系统对接非税收入刷卡机具的要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刷卡缴款接口规范(2019)》(渝财非税〔2019〕10号)进行适配。

五、收单机构或者收款银行要对现有的刷卡机具进行全面排查,要将其中执收单位的排查结果于5月31日前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市本级的报送市财政局国库处凌若鑫:67575401)。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